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关于对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

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

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

穗师查 2022-P-31 号

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、广州市天河区嘉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：

我们接受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的委托，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对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（以下简称“社工站（家综）”）协议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财务评估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，我们的责任是依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（财政部财会〔2004〕7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（穗府办规〔2018〕13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穗民〔2019〕293 号）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，对社工站（家综）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出具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。

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实施包括现场对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，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凤凰街社工站（家综）基本情况

1.承接社工站（家综）机构名称：广州市天河区嘉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。

2.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：周灵。

3.招标采购周期：2019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0日。

4.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：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12月31日(①协议期2021年3月11日至6月10日，顺延过渡期6月11日至30日为补人次；②协议期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；③协议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)。

5.政府购买服务经费：2,400,000.00元/年，其中：协议期2021年3月11日至6月10日（含顺延过渡期服务时间6月11日至30日）为600,000.00元，协议期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为1,200,000.00元，协议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为600,000.00元，在本服务协议期内，截止至2022年1月31日，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1,200,000.00元（其中2021年11月收到600,000.00元，2021年12月收到600,000.00元），未拨入服务经费1,200,000.00元。

二、凤凰街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

（一）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

1. 经查验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建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，并按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。

（1）社工站（家综）有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并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。

（2）社工站（家综）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。

2. 经查阅社工站（家综）账目及财务资料，经费报账流程、经费预支的申请流程、外出工作费用标准较完善。

（1）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制定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预算的程序。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。

（2）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费用支出有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。

（二）财务监管、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

经审查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关财务工作资料和记录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基本建立了财务监管、风险控制制度，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执行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建立了财务支出预算、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。

2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按要求提供签约服务项目的财务自评报告；出具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【报告文号：粤建会事查（2021）1026A 号】和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【报告文号：粤建税事查（2021）1026B 号】。

三、凤凰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人员配备情况

（一）岗位设置情况

1. 会计、出纳（机构人员）职责明确，由不同人员担任，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。

2. 机构人员没有计入社工站（家综）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财务人员专业资质情况

承接机构广州市天河区嘉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配置财务人员 3 名，监管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。

1. 财务人员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。

会计曹媛 2021 年已取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职称，出纳吴婉华已取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职称，已完成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，社工站周纯洁已完成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。

四、凤凰街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支出监控情况

（一）财务支出的合规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使用的范围、比例基本能按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社工站（家综）（每年）有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，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，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、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，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

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财务支出的合理性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的事由、票据、标准基本合理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有经费预算程序，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、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服务费用，并有财务支出票据。

（三）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能按机构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有较完善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制度。

2. 财务制度规定：机构经费审批权限，原则上由各相关项目负责人审核，行政部长、服务部长：费用 ≤ 500 元；中心主任：500元 $<$ 费用 ≤ 2000 元；机构总干事/理事长：2000元 $<$ 费用。经费支出有经办人、证明人、审核人签名。

（四）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已建立，并得到较规范执行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，按规定对该社工站（家综）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专户核算，财务支出通过专户支付管理。

2.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，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。

（五）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、规范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票据、凭证填制较完整，账目设置、票据管理较规范。

五、凤凰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核算情况

（一）是否设置会计科目，编制全部会计报表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科目设置合理，所有服务业务均填制了记账凭证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，核算做到账册、账账、账表相符，编制了会计报表，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。

（二）是否分项目核算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。

（三）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。

六、2021年3月11日至2022年1月31日服务经费拨入、支出、结余情况

（一）用于人员费用支出1,141,623.13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47.57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73.18%。其中：

1. 工资总额支出 915,624.51 元；（10 个月工资 859,546.37 元，奖金 56,078.14 元）
2. 五险一金支出 190,239.62 元；
3. 公积金支出 31,208.00 元；

4. 福利费支出 4,551.00 元（10 月 50 号凭证支付员工体检费 2,450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美年大健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越秀医疗门诊部）。

（二）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488,628.31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20.36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101.80%，其中：

1. 专业支持的支出 117,300.0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4.89%。

（1）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101,500.00 元，其中：①外聘督导费支出 76,500.00 元【开票单位：广州市越秀区光明社会服务中心 76,500.00 元，（督导老师管光洪 32,250.00 元，王其贵 16,500.00 元，郭欣欣 26,250.00 元，任洁璐 1,500.00 元）】；②内聘个人督导费支出 25,000.00 元（督导老师江燕君 3,000.00 元，黎志腾 22,000.00 元）

（2）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15,800.00 元。

2.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54,248.78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2.26%。

（1）长者服务支出 9,311.90 元（9 月 125 号凭证支付中秋探访物资 4,550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东莞市新雅贸易有限公司；12 月 147 号凭证支付制作台历费用 3,900.00 元，各领域分摊 557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盛珂广告有限公司；2021 年 1 月 111 凭证购买员工节日伴手礼 2,040.00 元，各领域分摊 291.40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盛珂广告有限公司；）；

（2）青少年服务支出 11,202.14 元（8 月 82 号凭证支付活动物资 6,820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市越秀区金裕文具用品商店）；

（3）家庭服务支出 8,580.55 元；

(4)社区服务支出 9,473.52 元 (9 月 105 号凭证支付探访物资 2,09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任点无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);

(5)党建服务支出 5,823.59 元 (7 月 79 号凭证支付探访活动物资 3,85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粮顶贸易有限公司);

(6)残障服务支出 1,576.90 元;

(7)特色服务支出 1,583.10 元;

(8)交通费支出 1,895.18 元;

(9)误餐费支出 4,801.90 元。

3.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317,079.53 元, 占服务总经费 13.21%。

(1)办公费耗材支出 57,988.89 元 (4 月 92 号凭证支付血糖仪和血压仪等物资 1,226.00 元, 开票单位: 深圳市南山区泽艺百货商行; 4 月 101 号凭证支付 20210 年 4 月-2021 年 3 月电脑租赁费 13,68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越盟科技工程有限公司; 9 月 84 号凭证支付电脑及打印机维修费共 5,37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鑫天科技有限公司; 11 月 110 号凭证购买办公用品 2,214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辉科文体用品店; 11 月 130 号凭证支付打印装订费 2,231.2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美图快印有限公司; 12 月 151 号凭证支付复印机和电脑维修费 1,66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俊豪电子经营部; 2022 年 1 月 110 号凭证支付维修费 3,20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繁与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; 2022 年 1 月 113 号凭证支付办公用品 2,110.00 元 (含碎纸机一台 720.00 元)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辉松文具店);

(2)保洁费支出 33,000.00 元;

(3)交通费支出 5,296.87 元;

(4)宣传费支出 33,575.00 元 (5 月 68 号凭证定制大号环保袋 1000 个及小号环保袋 1500 个共 4,650.00 元, 5 月 70 号凭证支付宣传物资 6,02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盛珂广告有限公司; 6 月 146 号凭证支付 2000 份宣传折页印刷费 7,000.00 元, 8 月 104 号凭证支付 1500 份宣传折页印刷费 2,775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美图快印有限公司; 9 月 124 号凭证支付 5000 份宣传折页印刷费 6,25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锋速创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; 12 月 140 号凭证定制大号环保袋 1000 个、中号 1500 个及小号环保袋 600 个共 6,88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盛珂广告有限公司);

(5)邮电费支出 3,027.66 元;

(6)场地维护费支出 170,737.10 元 (3 月 108 号凭证支付场地维护费(装修费)168,937.1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植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;

(7)水电费支出 13,046.00 元;

(8)误餐费支出 408.01 元。

(三) 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30,782.31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13.78%, 占社工站(家综)预算执行率 91.88%。其中:

1. 中标费用支出 14,900.00 元;
2.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76,615.49 元(其中: 印花税 360.00 元);
3. 工会经费支出 7,710.89 元;
4.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149,600.16 元;
5.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12,148.63 元;

6. 分摊机构公积金支出 2,098.18 元;

7. 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58,311.64 元 (11 月 23 号凭证及 12 月 19 号凭证各分摊 966.6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海珠区退休职工管理服务中心; 11 月 29 号凭证支付宣传折页费 9,500.00 元, 本项目分摊 3,060.9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盛珂广告有限公司; 12 月 30 号凭证购买工衣 5,200.00 元, 本项目分摊 1,675.44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乐合礼工艺品有限公司);

8. 其他费用 820.30 元;

9. 残疾人保障金 8,577.02 元。

上述社工站(家综)2021年3月11日至2022年1月31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1,200,000.00 元。服务经费支出累计 1,961,033.75 元, 结余金额-761,033.75 元, (不含未拨入的 1,200,000.00 元), 结余金额占实际拨入经费的-63.42%; 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服务总经费的 81.71% 。

七、余额的合并情况 (2019 年 3 月 11 日—2022 年 1 月 31 日)

根据《穗师查(2021-P-229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)》及本次末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:

(一)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为社工站(家综)的五年服务周期, 其中:

第一年协议期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, 实际余额 405,006.99 元。

第二年协议期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, 实际余额 -48,936.73 元 (其中: 机构运营管理费余额 32,676.54 元)。

第三年协议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(含顺延过渡期 6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补人次),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, 服务经费实际余额-761,033.75 元 (不含未拨入的 1,200,000.00 元)。

(二)社工站(家综)从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, 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-404,963.49 元(不含未拨入的 1,200,000.00 元)。

八、评估结论

经上述审核, 我们认为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社工站(家综)本次财务评估等级为: 合格。



附件:

1. 凤凰街社工站(家综)经费收支情况表(主表一至三)
2. 凤凰街社工站(家综)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(附表一)
3. 凤凰街社工站(家综)固定资产明细表(附表二)
4. 凤凰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费用分摊表(附表三)
5. 凤凰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总部人员工资及非本社工站内聘督导费用明细表(附表四)
6. 凤凰街社工站(家综)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(附表五)
7. 凤凰街社工站(家综)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(附表六)
8.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

(以下无正文)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税务师:



广州市中山三路 11 号越秀工商联大厦九楼

税务师:



2022 年 3 月 1 日